

遭受大雪和持续低温冻害天气造成牧区牲畜死亡,危害较大,1995年5月26日出现冰雹天气,最大冰雹直径27毫米,使8乡1镇农作物生长受到较大影响。2000年7月11~13日连降大雨,出现轻度洪涝,全县交通、农林、水电、通讯、民房受到危害。

常年出现的轻度春旱、伏旱、病虫害、霜冻等对农作物生长也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灾害性天气是影响全县农业增产和畜牧业发展的主要因素。十年来,县气象局始终坚持把灾害性天气监测和预报放在首位,为政府防灾抗灾、指挥生产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

第二节 矿 藏

一、开采勘查

1. 在702、108地质队三年普查及地质部门化探的基础上,甘孜县于1991年、1992年分别送呷拉金矿1号、5号矿体氧化矿石到康定县企业局黄金厂进行中、小试。中试结果表明,呷拉金矿具有重要的开采价值。初步概算1号、5号矿体可供利用的氧化矿石的金属含量接近2吨。1991年小试结果显示入选矿石品位3.27克/吨、液化浸出率达85.90%、渣汁浸出率达到82.74%、黄金实际回收率达到81.88%。1992年中试结果显示粉矿品位14.89克/吨、块矿石品位11.14克/吨、粉矿浸出率85.27%、块矿浸出率71.12%、粉矿金回收率82.15%以上、块矿金回收率67.01%。采挖中试矿样时,在108队的帮助下,还选出辉锑矿7.6吨,经测试锑品位分别达到3.5%、6.70%和43.70%,对综合利用呷拉金矿矿产资源进行了初步的探索。1993年开始了呷拉金矿黄金采选厂建设,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200公斤黄金,选冶方案为“制团—渗滤氰化—活性炭吸附”,服务期限为十年左右,根据实际矿产储量的逐步探明,选厂的服务年限可能延长。

2. 1993年,呷拉黄金选冶厂建成投产。当年实际完成黄金产量31.4公斤,其中选冶厂21.4公斤,108地质队10公斤。1994年85公斤,其中选冶厂51公斤,108地质队25公斤,602地质队9公斤。1995年完成85公斤。1996年完成3200小两。1997年实际完成75公斤。1998年实际完成78公斤。1999年完成2611小两。

3. 1994年,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华阳镇地质调查队二分队在甘孜县做了一系列探查工作。结果显示,甘孜县境内扎科乡、下扎科有少量锡矿,昔色乡境内有金矿,打火沟内答比塔柯有铜矿,南多发现铅矿。

4. 1995 年冶金西南地勘局 605 大队在甘孜县东谷区境内面积 400 平方公里进行了分散流测量。

5. 1995 年呷拉金矿申请扶贫贷款 50 万元、自筹 50 万元用于呷拉金梯矿采选冶厂扩大黄金生产规模。

6. 1996 年分别对拉普岩金和丘洛岩金作了详查和普查，对两个矿床的矿产储量有了进一步掌握。

7. 1997 年由四川地勘局区调队一分队完成甘孜—理塘结合带及其南西部地区的调研工作，此次调研进一步把握了造山带特点，解决了一系列具体地质问题。

8. 呷拉矿山在 1998 年度以前，由甘孜县矿产资源开发公司和川地 108 地质队分别对 1 号、5 号矿体实行边探过采。1998 年由甘孜县呷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各方认股筹资，由公司组织矿山的具体生产。矿山投资金额 4500 万元。矿石品位含金 4.12 克/吨，选矿方法为氰化堆浸。

9. 1998 年呷拉金矿通过本年上半年的勘探，探明 5 号矿体向北面方向延伸，并在矿区内新发现一个金矿带，扩大了矿床的规模，有望增加开采储量，同时还发现了含银较清的块状锑铅锌矿。

10. 1999 年甘孜县乡企局探采试验小组对生康矿点进行了探采试验工作，进行了探槽清理，取样化验，并作可浸性试验，13 号矿体矿石平均品位为 3.67 克/吨，浸出率在 68% 以上，属可浸矿石，矿体长 15 米，宽 2~3 米，按采探 20 米计算，可获矿量 1000 吨，原 1 号矿体附近发现新的矿体，该矿平均品位为 5.36 克/吨，经试验矿石浸出率为 70%~75%，可采性较好。同时在对 1 号矿体进行浸出试验的同时，通过地质勘查，8 月份又找到了新的矿体，动用槽探工程，初步控制矿体长度 30 米，平均宽度 3 米，平均品位 6.10 克/吨，采矿石 10 米，可采矿量 2000~2500 吨。

11. 经查 1999 年黄金矿开采三率指标分别实现：开采率 95%；采矿率 95%；采矿贫化率 15%；选矿回收率（堆浸 75%），均达到要求。

12. 1999 年拉普金矿废渣回收试验。

13. 1999 年四川地勘局物探队在甘孜县昔色乡西冲农境内通过地表探槽揭露，发现金矿矿体长约 200 米，厚有 2 层，分为 1.5 米、2.5 米。初步测得品位 2.5~3.2 克/吨，矿石类型对选冶有利。

二、矿 管

1. 1991 年，对省矿管委《关于建立破坏浪费严重损失矿产资源处理情况备案制度》进行了学习和宣传。并根据甘矿管委发《关于在全州开展〈矿产资源法〉颁布实施

五周年宣传活动的通知》，结合省州级报刊、电视台等播出的有关宣传《矿产资源法》的材料，利用各种机会向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宣传。

2. 1992年，根据《四川省国营、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办理延续、变更采矿登记和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的有关规定》，对县内各矿山企业进行督促执行及协办。

3. 1994年，根据甘矿发[1994]13号文《关于认真清理土法、流动氰化提金的紧急通知》，对全县的金矿开采进行大量检查，取缔了个体采金活动，取缔家庭小氰化、流动氰化提金活动。

4. 1995~1996年，积极配合州矿产管理局及县上的有关安排，完成各项任务。

5. 1998年，完成采矿许可证换发工作。

6. 1998年，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把4月作为矿法宣传月，开展宣传活动，宣传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手段得力，为依法办矿、有效保护矿产资源大造了声势，起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对全县普及矿法知识，建立健康的矿业秩序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7. 1999年，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根据州地矿局下发《甘孜藏族自治州实现矿业秩序全面好转实施意见》，制定《甘孜县矿业秩序治理整顿规划》及《甘孜县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实施方案》，并开展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

第三节 灾 害

一、地 震

1997年1月至5月15日，甘孜县周边50~300公里左右地区，发生3~4级地震共49次。6月3日下午14时02分、14时12分，县境内连续发生有感地震，虽最大震级只有2.5级，但震源浅，离县城人口集中区仅13公里，影响较大。1998年以来，甘孜县城北西向多次发生地方小震群，最大震级3.1级。1999年5月26日至6月5日，在距县城30公里左右发生500多次小地震，最大震级2.6级。同年7月，共发生小震105个，最大3.2级。

二、旱 灾

1993年和1998年，春旱长达四五十天，造成粮食减产。1994年，伏旱长达38天，由于抗旱救灾及时，未造成大的减产。